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韻雲女士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方敏生女士
李志華先生
梁祖彬博士
麥萍施教授
潘萱尉先生
尹志強先生
溫麗友女士
黃汝璞女士
邱浩波先生
余秀珠女士
蔡敏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康復諮詢委員會

鄔維庸醫生
陳萃菁女士
鍾惠鈴博士
馬黎碧連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社會福利署(社署)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討論第3項)

聶德權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2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黃昕然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4
黎耀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討論第4項)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
唐錫波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

(討論第5項)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及兒童福利)
陳筱鑫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

(1) 人口政策與社會福利的關係

(SWAC文件第04/03號)

委員備悉《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推算的香港人口趨勢和特徵所帶來的主要人口問題和挑戰，以及報告書就此提出的社會福利政策建議。

2. 委員大體上支持政府建議有關收緊新來港定居人士領取社會保障福利資格的居住年期規定。有委員認為，若推行建議的居住年期規定，便應在發出單程證方面作出相應調整，也應在發放社會福利的事宜上酌情彈性處理。與會者獲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設的居住年期規定，可因應個別需要和情況酌情豁免。

3. 委員支持有關發展新來港定居人士潛能的提議。有委員建議，應加強工作使新來港定居人士更易獲得接納，融入本地社會。與會者備悉，新來港定居人士一般歡迎為他們提供的家庭服務，而某些特別為他們新來港定居而設的服務在需求上則似乎有所減少。

4. 至於人口老齡化對社會的影響，有委員認為雖然這種情況可能會為社會帶來挑戰，但我們亦可從積極的角度來看這個趨勢。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動積極的健康人生，並採取終身的疾病預防措施。

5.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應支持報告書的建議，包括有關福利服務和社會保障福利的建議。

(2) 建議於屯門興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

(SWAC文件第05/03號)

6. 委員備悉當局把社署現時轄下六間感化／住宿院舍一併搬遷和重置於屯門一所新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的計劃。

7. 把違法者和非違法者以及男女院童重置於同一設施，可能會引起問題。與會者備悉，為作出預防，該所綜合設施的建築設計已顧及分隔院童的需要。這項重置計劃使社署能夠更靈活調配人手，以照顧不同類別院童的需要。各類院童的活動時間表亦會加以配合，以達到有效的分隔。社署會參考兼收男女院童的院舍在管理方面的經驗，以資借鏡。

8. 有委員建議，具經驗向青少年違法者及非違法者提供住宿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可協助營辦這所綜合設施。不過，與會者備悉這類非政府機構是提供非法定的住宿院舍服務，並着重以社區為本的康復模式，而上述綜合設施的服務則屬法定性質，以服務為本，兩者的服務重點迥然不同。

9. 至於這所綜合設施的收容額方面，與會者備悉設施的建築設計可因應綜合設施內不同院舍的需求，靈活調整收容額。至於把綜合設施內某些服務外判的問題，與會者備悉現時政府並無計劃外判綜合設施的管理工作或任何專業的人事服務，但正積極考慮外判某些非核心服務。

10.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擬議計劃值得支持。

(3)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SWAC 文件第06/03號)

11. 委員獲簡介有關香港領養服務的現行條文、修訂《領養條例》的理據，以及詳細的立法建議，包括與《跨國領養方面的海牙公約》有關的條文。

12. 至於涉及從內地領養兒童的現有機制和規則，與會者備悉內地領養機關在這方面已有既定的規則和措施。獲領養的兒童能否在香港居留，須受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的現行政策、法津及安排所規限。

13. 與會者決定支持《領養條例》的建議修訂。

二零零三年四月